##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黎忠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

臺北市信義區黎忠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        | 出年月日   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之政黨 | 學 歷     | 經 歷               | 政 見 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 |    | <b>黄種釧</b> | 42年9月1日 | 男  | 台北市 | 無    | 南山高中畢業。 | 員會主席。三、台北市大安區合作二、 | 爭取里建設經費,配合市政府政策,打造黎忠里為美好的居家環境,提昇里民生活品質。<br>定期舉辦睦鄰聯誼活動,增進里民情感。<br>聯繫民意代表共同監督崇德街山上墳墓遷移綠化改善工程,讓里民多一處休憩場所。 |

第 781 投開票所地點:和平東路 3 段 391 巷 16 號 2 樓【黎忠區民活動中心(研習教室)】(黎忠里 1-7 鄰)

第 782 投開票所地點:和平東路 3 段 391 巷 16 號 2 樓 【黎忠區民活動中心(會議中心前)】(黎忠里 8-14 鄰)

原住民投開票所 黎忠里全里

第 783 投開票所地點:和平東路 3 段 391 巷 16 號 2 樓 【黎忠區民活動中心(會議中心後)】(黎忠里 15-19 鄰)

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 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 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 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 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一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 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一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 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 委員會製備之 圈選工具圈蓋 選舉票,選舉 票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| 號次欄    | 號次 |
|--------|----|
| 相片欄    | 相片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名 |
|        |    |

圏選 欄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 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 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 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